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彼等之首份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以來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塑膠及電子產品及元件。

有關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殊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4,500,000港元。股東將於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328,8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但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為122,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91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2頁。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以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上市日期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

董事報告書 (續)

購股權 (續)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獨自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寶華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大海敏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梁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芷櫻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全體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接近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3)條而委任。因此，全體董事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而獲發之月薪當時分別為140,000港元、46,000港元、60,000港元及59,142港元，且每年會增加不超過10%，並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
- (iii) 本集團分別向林賢奇先生及大海敏生先生提供董事住宿，月租分別為80,000港元及11,000港元。此外，每月應付予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之房屋津貼為1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報告書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有關重組之事宜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為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	—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10,000,000*	—	210,000,000	70.00
大海敏生先生	好倉	801,000	—	—	801,000	0.27

* 該等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名稱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合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10,000,000	實益擁有	210,000,000	70.00
San Luen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16,020,000	實益擁有	16,020,000	5.34

董事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0%
—五大客戶合計	7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為Maruman Products Co. Ltd. (「Maruman」)。其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一般商品貿易。Maruman乃由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Maruman之總額為19,12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故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或乃持續進行之交易。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博康」)租賃寓所作為董事住處，月租為80,000港元。楊寶華女士持有博康之60%股權，為博康之董事。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該交易乃屬於最低限額交易，故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c)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